

公司治理人員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事項要點」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以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守則及相關規章辦法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該人員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第二十一條所訂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職權範圍：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112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 (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 (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 (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 (1)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

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 (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 (3) 會後負責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4.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6. 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

112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12.04.27	櫃買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8
112.08.09	櫃買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2.09.14	證基會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實務	3	
112.09.14	證基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	3	
112.09.20	證基會	證券交易法常見違法案件分析	3	
112.09.20	證基會	營業秘密之保護	3	